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沈人防发〔2020〕8号

市人防办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

为进一步规范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行为，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已于2020年5月12日经办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此件不公开）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采购行为，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省和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防办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采购工作应遵循严格标准、诚实守信、公开透明、择优选购、节支降耗、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采购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活动。严禁采取化整为零、拆分项目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四条 经办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经办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五条 市人防办采购信息管理和发布公告的平台为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采购小组由计划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计财处)、项目实施部门、机关纪委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办采购代理机构库和办采购评审专家库;负责从办采购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3家采购代理机构,按抽取顺序选用;负责从办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参加评标定标;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处理其他未尽事宜。

第七条 项目实施部门主要职责:负责项目调研论证、立项、审批(含涉密项目审批);负责提出涉密项目的拟邀请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名单;负责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采购计划,拟定采购方式;协助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审核招标(采购)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工作。

第八条 计财处主要职责:组织编制市人防办年度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复核政府采购项目计划;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负责项目财务结算工作;牵头组织采购小组工作。采购人代表由计财处人员担任。

第九条 机关纪委人员负责评标定标现场的监督工作。

第三章 项目采购组织

第十条 建立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库。从辽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库随机抽取并综合考查后确定30家,每年更换一次。

第十一条 建立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评审专家库。由具备相应专业素质和资质条件的人员组成，作为市人防办采购评审专家参加评标定标工作、出具专家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时限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由计财处综合形成市人防办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自行采购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年度预算，按时限编制年度自行采购计划，由计财处综合形成市人防办年度自行采购计划，并报办党组会议批准执行。

第十三条 市人防办采购项目分为涉密采购和非涉密采购。

第十四条 涉密采购方式及流程按《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9〕39号）执行。

3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理采购；

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按本办法自行采购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非涉密采购分为货物、工程、服务采购。

（一）货物类采购按采购额度分为2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3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

2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公开招标；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2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3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通过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直接采购。采购未纳入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采购目录的货物，应实行京东、苏宁、国美、天猫等大型上市网购商城直接采购，坚持厉行节约和最低价优先原则，具体要求见《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辽财采规〔2019〕6号）。如上述方法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按本办法自行采购条款执行。

（二）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按采购额度分为 2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公开招标；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2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3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按本办法自行采购条款执行。

（三）建设工程类采购按采购额度分为 2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200 万元（含）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100 万元（含）以上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2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的工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按本办法自行采购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沈阳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沈政发〔2014〕25 号）等相关规定。

1. 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将工程预算报市财政局进行造价审核，由市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部门按程序报市财政局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结论。

2. 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实施部门进行预算初审；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书面结论。

（四）服务类采购按采购额度分为 2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公开招标；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

2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委

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3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按本办法自行采购条款执行。

(五) 应急抢险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报办党组研究通过后，报市财政局批准。

第十六条 自行采购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按采购额度分为 10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 5 万元(含)以上，5 万元以下。

1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采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或自行询价方式进行。

10 万元以下 5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采取自行询价方式进行。

5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按领导权限报批后自主进行采购。

第四章 项目采购流程及合同签订

第十七条 项目采购流程

(一) 涉密项目采购

由项目实施部门准备采购材料、保密审批文件、3 家以上拟邀请供应商及评审专家名单，由计财处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由采购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二) 非涉密项目采购

1. 项目实施部门准备采购(招标)需求文件，限额以上的采

购项目，计财处审核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由采购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2. 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按下列方式进行：

(1) 10 万元（含）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采取委托代理机构方式进行的，由项目实施部门准备采购材料交采购小组，由其进行委托；如无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采取自行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2) 10 万元（不含）以下 5 万元（含）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采取自行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3) 5 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不含电子信息类产品），按下列采购程序进行：

5 万元以下 2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报主任批准；

2 万元以下 5 千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报分管采购领导批准；

5 千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报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自行询价方式采购，按下列采购程序进行：

(一) 货物类

1. 由项目实施部门（2 人以上）就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市场询价；

2. 市场询价后选定 3 家以上的供应商书面报价；

3. 从办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本着择优比价、节约资金的原则采用实名制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按排名顺序确定最终供应商。

（二）工程和服务类

1. 由项目实施部门提供采购需求、供应商库等相关材料交采购小组。

2. 由采购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出3家以上备选供应商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询价通知书。

3. 备选供应商按约定时间携密封报价单进行现场报价。

4. 从办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在保证质量、服务工期、以往业绩前提下，本着择优比价、节约资金的原则采用实名制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按排名顺序确定最终供应商。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采购项目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项目实施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条 采购合同应在签订7个工作日内录入采购系统中，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第五章 项目履约验收、结算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履约验收。严格执行《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由项目实施部门、办机关纪委和办评审专家联合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或

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财务结算。履约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部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经费结算审批单（附相关材料），交计财处，由其进行付款结算。

第二十三条 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采购实施计划明细、固定资产清单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质疑与投诉、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